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至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增至5名，独立董事人数仍为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次增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事项将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5.00、议案6.00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为前提条件。上述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4年内的董事薪酬/津贴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刘建军先生简历

刘建军先生，2002年至2004年任广州房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4年至2007年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至2023年历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财务会计部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今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席风控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